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梅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41.77万元（合并报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14,590.5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监事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127,778.6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